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交易管理，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交易管理，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</p>
2	<p>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： （一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%的交易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。 （二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： 1、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；</p>	<p>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： （一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%的交易，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。 （二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</p>

	<p>2、与关联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.5%的交易。</p> <p>（三）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。</p>	<p>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：</p> <p>1、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；</p> <p>2、与关联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.5%的交易。</p> <p>（三）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。</p>
3	<p>第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达成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.5%的关联交易,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</p>	<p>第十五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